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萱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04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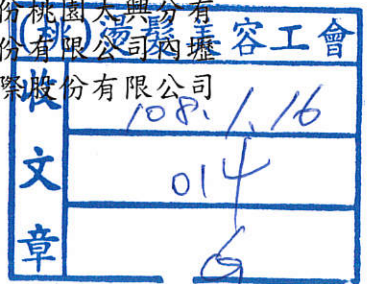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有關「利祥商行」進口販售之「COLOGN寇朗眉筆CE2008-16(製造日期:2017.05.02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0102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「凱麗百貨有限公司（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成功路489號）」查獲「利祥商行」進口販售之「COLOGN寇朗眉筆CE2008-16(製造日期:2017.05.02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鉛15.5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太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訂線

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